# 2024年深圳车牌租赁合同下载网站(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1-03

*深圳车牌租赁合同下载网站一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一、租赁目标、租期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

**深圳车牌租赁合同下载网站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目标、租期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_辆\_\_\_\_\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车辆车牌号\_\_\_\_\_\_\_\_\_\_\_.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二、租金及付款

1.租金总共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 ： )

2乙方须在租车前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_\_\_\_\_元，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须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押金不做为租金抵扣。

三、甲方职责

1.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

2.甲方自行支付车辆保险费，养路费，以及除停车费和过桥费以外的其他各种税费用。

3.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税收。

四、乙方职责

1.高速公路过桥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

五、其他

2.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深圳车牌租赁合同下载网站二**

承租方：\_\_\_\_\_\_\_\_\_\_\_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用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 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用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用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用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第一、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距成都市区里程 普通客户收费 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 50元/天 40元/天

600公里以上 200元/天 160元/天

3.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20\_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1) 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 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 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 200 8 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 200 10 20\_

(2) 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倍收取。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 \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车牌租赁合同下载网站三**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车牌租赁合同下载网站四**

承租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_\_\_\_\_\_辆。

二、车辆相关资料：

三、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承租方检查相关手续(行驶证、油卡、气卡、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 。

2、结算方式：每年12月31日前统一结算。

六、费用的承担

由承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年审费用、保险费用及办理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

七、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等)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全部承担。

八、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车牌租赁合同下载网站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范围：只限江苏省内使用。

1、每天租金\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_\_\_\_\_\_\_\_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_\_\_\_\_\_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承担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深圳车牌租赁合同下载网站六**

乙方（车辆牌照被使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负责提供型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车辆的一切费用；乙方只负责提供车牌号为京的车牌。

二、租赁期限：\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三、租赁费用：三年共计三万元整（一万元/年）。

四、虽然车辆购买后在乙方名下，但该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等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利害关系人不享有该车任何权利，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抵押该车。

五、租赁期内，甲方须按照\_道路交通法律规定安全驾驶。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债务均由甲方支付并处理，乙方只负责提供车牌照，没有任何义务处理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债务。

六、车辆牌照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为该车购买第三方责任险（保额50万）、交强险等。因交通事故给第三者（包括人、物等）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及保险公司根据事故处理有关部门的裁决进行赔偿,乙方只负责提供车牌照，没有任何义务进行损害赔偿。

七、车辆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八、租赁期间内，甲方要妥善保管车牌照，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转让、转借，或不得其他任何方式再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九、租赁期满后甲方对车辆牌照的使用权自行终止，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车辆转出相关手续，便于乙方自行购买车辆使用自由牌照。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